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邱淼贵)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8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08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列席了公司 2008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08 年 4 月 20 日，对公司 2007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利润分配方案、高管人员薪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续聘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08 年 6 月 1 日，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08 年 6 月 5 日，对豫龙同力通过银行从投资集团取得的委托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08 年 7 月 30 日，对豫龙同力通过银行从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08 年 8 月 18 日，对 200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08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建立并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等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及时、规范地披露年报、中报、季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使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2008年5月26日至5月30日，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此次巡检意见，本人积极配合并监督公司专项整改小组的工作，切实将每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经逐步严格实施完善了公司风险防范制度体系，使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得以进一步规范。

四、日常工作情况

1、2008年度本人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本人几次到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实地考察，现场调研，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有关资料，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问题，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3、在2008年有关审计的工作中，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0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董事会材料的完备情况和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4、在工作之余加强自身学习，积极研究《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了解监管动态。参加了深交所、证监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加深对有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股

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与了解，确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09年，我要不断加强学习，特别是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邱淼贵

2009年3月27日

